

## 《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 關於物流、運輸及相關服務貿易

#### 引言

- ❖ 《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安排」）的目標是加強香港和內地之間的貿易和投資合作，促進雙方的共同發展，其中包括減少或取消雙方之間的歧視性措施，逐步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 ❖ 簽署「安排」後，香港公司在內地開拓服務貿易，將會享有更廣闊的領域和更大的商機，而且能較其他外資企業提早進軍內地服務業市場，早著先機。

#### 「安排」下的優惠

- ❖ 我們相信「安排」將會為香港帶來龐大商機，對促進香港的經濟復甦和兩地的投資，以致改善本地的就業情況，都會帶來裨益，將會獲得有關行業的廣泛支持。
- ❖ 「安排」將會允許香港的物流、運輸及相關服務業的公司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以獨資形式在內地經營相關的服務。
- ❖ 在物流服務方面，「安排」將允許香港公司以獨資形式在內地經營相關的貨運分撥和物流服務，包括道路普通貨物的運輸、倉儲、裝卸、加工、包裝、配送及相關信息

處理服務和有關諮詢業務；國內貨運代理業務；利用電腦網絡管理和運作物流業務。由於國家的入世承諾並不包括「物流服務」，因此與其他外資公司比較，香港的物流公司在內地將會享有獨特的優勢。

- ❖ 在貨運代理服務方面，「安排」將允許香港公司以獨資形式在內地經營貨代服務(比國家入世的市場開放承諾提早約 2 年)；對香港公司在內地投資設立貨代企業(國際貨代)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內地企業實行(比國家入世承諾提早約 2 年)。
- ❖ 在倉儲服務方面，「安排」將允許香港公司在內地以獨資形式提供倉儲服務；對香港公司在內地投資設立倉儲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內地企業實行(比國家入世承諾提早約 1 年)。
- ❖ 在道路貨運服務方面，「安排」將允許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經營道路貨運(較國家入世承諾提早約 1 年)，並允許香港公司經營香港至內地各省之間的貨運「直通車」業務。
- ❖ 在海運服務方面，「安排」將允許香港公司以獨資形式在內地設立企業，經營國際船舶管理、國際海運貨物倉儲、國際海運貨櫃站和堆場業務以及無船承運業務。「安排」亦允許香港航運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船務公司，為其擁有或經營的船舶提供從事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簽訂服務合同等日常業務服務。香港航運公司亦可利用幹綫班輪船舶在內地港口自由調配自有和租用的空貨櫃，但須辦理有關海關手續。由於國家入世時並未承諾

開放有關市場，因此與其他外資公司比較，香港的航運公司在內地將會享有獨特的優勢。

### 香港公司的定義

❖ 「安排」下的優惠待遇只適用於香港公司，香港的物流、運輸及相關服務企業需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享受上述待遇：

- (1) 企業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或其他有關條例註冊成立<sup>1</sup>。
- (2) 企業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其判斷標準為：
  - (i) 企業擬在內地從事的業務性質應與其在香港從事的業務性質相一致，並在其在香港從事的實際經營範圍內。
  - (ii) 企業在實質運營期間，應在香港繳納利得稅。（如果企業因虧損而無須繳納利得稅，只要可以證明在特區進行實質業務，仍然符合有關資格）。
  - (iii) 企業須在香港註冊設立和實質性經營 3 年或以上。

---

<sup>1</sup> 上述其他有關條例將由雙方協商確定。

- (iv) 企業應在香港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從事實質性經營。其業務場所的規模應與其業務範圍和規模相符合。

其中，海上運輸服務企業所擁有的船舶總噸位須有 50%或以上在香港註冊。

- (v) 企業在香港僱用的員工應佔其員工總數的 50%或以上。

雙方將對上述「香港公司」界定標準具體實施辦法進一步磋商。

- ❖ 以上的公司定義也適用於「安排」下的大部分其他服務業，但銀行、保險、律師事務所、建築服務業等個別行業則有不同的定義。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九日